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關於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以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條文。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與修改，惟相關補充與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立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就城鄉發展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須報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立區或自治州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其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及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合同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或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請求人民法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法程序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發現對有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和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訂、2013年12月28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中國證監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及
- 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的《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董事、監事。所有大會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行人返還。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並無對單一股東的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性規定。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制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和數額及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如發行無面額股)作出決議。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予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能：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否則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配合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之三十的；(v)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其他情況載於《公司章程指引》內。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終止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的情形，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業務規則終止該等證券的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吸收其他公司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設立新的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了該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部分修正，於2005年10月27日及2019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例的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25修訂)》(「**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及2025年9月12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本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在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取代安排。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實施細則的《聯合公告》，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